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释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2年10月23日发布公告(第162号),正式颁布了《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该规程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制定,是将原劳动部颁布的《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6年颁布)、《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1年颁布,1997年修订)、《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3年颁布),以及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颁布的《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等进行整合。修订工作组从2007年9月起,历时5年,2012年10月完成了修订工作。

与原规程相比,修订后的规程有很大变化,由于四个原有的锅炉规程现已合并为一个锅炉规程,对原有各规程中内容相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合并,对一直行之有效的条款予以保留,对需要补充和完善的原有条款进行了修改,对已经不适用的部分条款,或不再包括在新版规程适用范围内的条款内容进行了删除,新增增加了很多大型电站锅炉内容和以前没有在规程中做出要求但对安全技术监察又很重要的条款内容。

本书编写人员由参加本次规程修订的人员组成。编写组将修订后的条款逐条,将各条款内容以及历史背景、制定的本意以及与该条款内容相关的国内外要求等进行整理,形成本书释义,希望对《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有所帮助。

郭元亮 等主编 宋继红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定价: 99.00 元